

## 第一课 我是国家小公民



### 我们读一读

我们每个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们应该具备公民意识。那么我们都应该有哪些基本意识呢？

作为公民，我们要培养认同、理解、遵守与维护国家宪法，关心及参与公共事务，具有独立思考与敢于承担责任的能力，对民族的传统和文化有归属感，既要具有权利意识还要具有义务意识。

我们小学生应该熟知哪些我国公民的主要权利和应尽的主要义务呢？

1.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12.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相互问一问

### 公民有哪些义务？

作为小学生，我们应该主要承担哪些公民义务呢？

1. 我们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2. 我们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我们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大家看一看

### 公民权利都一样

小明出生在中国，妈妈是中国人，爸爸是日本人，小明加入了中国国籍。有一次，他和同学小平闹了点小矛盾，同学骂他“小日本”、“日本鬼子”，让他回日本去。

事后，老师对小平同学进行了严肃地批评，并要求小平在全班同学面前向小明道歉。

## 仔细想一想

小平同学哪里做错了？

要点提示:

1. 我国公民的主要权利和应尽的主要义务。
2. 公民意识的基本意识。

## 第二课 国家法规我知晓



### 我们读一读

小刚是个五年级的学生，他的父母离婚，小刚跟着爸爸生活。爸爸每天都在外面喝酒打牌，经常不回家，对小刚也不闻不问。小刚从一开始的逃学，到最后干脆不去上学了。

学校得知情况，找到小刚居住的居委会，对小刚爸爸进行批评教育，小刚终于回校上课了。

我国是一个法制性社会，我们的行为有法可依，是受到法律法规约束的。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因为不懂法而不守法，甚至违法犯罪的例子比比皆是：

捡了钱，如果不把钱交还给失主是违法的；殴打同学或者家人都是犯法的，当然你也不能遭到他人的殴打；买了东西质量不好，是可以退货的；子女不赡养老人，是违法的；收到假币再用它去买东西也是违法的……



### 相互问一问

你了解以下几个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吗？

**《未成年人保护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为了保护我们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的。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而制定的法律。



###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导护通行效率而制定的法律，是同学们生活中接触最密切的法规，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时刻遵守。



## 大家看一看

### 学校秩序有保障

有一天，有三名社会男青年冲进某校六年级教室，殴打学生小林，还掏出匕首来恐吓小林。后来，被及时赶来的保安和老师制止，并拨打 110 报警。三名社会男青年被警察当场带走，他们因为扰乱社会治安、携带管制刀具被拘留。

### 仔细想一想

这三名社会男青年的行为，有哪些触犯了国家法律和社会法规呢？

### 要点提示：

1. 《未成年人保护法》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 《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三课 法律意识我具备



### 我们读一读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法（特别是现行法）和有关法律现象的观点、知识和心理态度的总称。法律意识是一种观念的法律文化，对法的制定实施是非常重要的。它表现为探索法律现象的各种法律学说，对现行法律的评价和解释，人们的法律动机（法律要求），对自己权利、义务的认识（法律感），对法、法律制度了解、掌握、运用的程度（法律知识），以及对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等。



### 相互问一问

#### 未成年人应树立哪些法律意识？

1. 未成年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共规范。

未成年人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因此，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中的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规范，尊重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

2. 未成年人应当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意识。

自尊、自律、自强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未成年人进



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外界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

3. 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未成年人只有学好知识，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能力，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分清是非，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4. 加强未成年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未成年儿童对犯罪的自我防范，除以上讲的，还必需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



### 大家看一看

某年 10 月的一天晚上，楼某与李某到我市甜梦歌舞厅找到王某（年仅 14 岁），并邀王某去玩，王某就跟随前往来到带湖路一住宅区，楼某带头敲开被害人陈某家的门，后进屋要陈某拿钱，陈不从，李某便上前抢陈某脖子上的金项链，王某见状退出房外，最后楼某被判 8 年徒刑，李某被判 5 年徒刑，王某因年少，不辩是非，又没有实施具体行为，为体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政

策，对他作不起诉处理，此案中如果王某也积极主动动手帮助实施抢劫，那么王某也将被判刑坐牢。

### 仔细想一想

作为一名现代法治社会中的合格小公民，你应该具备哪些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 要点提示

1. 公民应具备的法律意识。
2.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有哪些？

## 第四课 校园事故要远离



### 我们读一读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样规定：

第 22 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 23 条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 24 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相互问一问

大课间做操排队下楼时，王强和张宁在楼梯上边走边闹，班长发现后上前制止，他们不听劝阻。突然，前面有个同学摔倒了，班长赶紧高喊后面的同学停住脚步，王强和张宁也赶忙把摔倒的同学扶起来，他们意识到在楼梯上打闹很危险，向班长道了歉。

发生踩踏事故怎样自救？

1. 上下楼梯逃生时手机、钥匙等东西掉在地上不要捡，不要有弯腰系鞋带以及类似的动作。弯腰时身体最易失去平衡，摔倒在地。

2. 逃生时不要紧贴栏杆、墙壁或墙壁的死角。有人认为逃生时栏杆、墙壁可以保护自己免受伤害，事实上强大的人流会使你紧贴栏杆，无法呼吸，连侧一下身子都不可能，更不用说逃生了。

3. 逃生时不要从高处往下乱跳。乱跳易跌落在水泥地等地方造成身体受伤，也易受到逃生人群的踩踏。

4. 逃生时双臂交叉于胸前护住胸部，保持呼吸顺畅。

5. 踮起脚尖随人流活动，避免被人踩了脚跌倒在地。

6. 如果万一跌倒在地上，双手迅速交叉护住颈椎，低头弯

腰，双腿蜷缩紧贴胸部，侧身倒卧地上。因为颈椎是全身最脆弱的地方，胸腔也极易受到伤害，一般成人的胸腔只能承受十几千克的压力。保护好自己的颈椎和胸就能使自己少受伤害。



大家看一看

### 不该发生的事故

2013年10月15日，江苏某小学学生集中下楼期间，在距离一楼楼梯口第五个楼梯处，一名女生不慎摔倒，致使楼梯上其他学生从楼梯上摔下，造成11名学生受伤，3人为创伤性窒息，伤情较重。多名学生踩踏、摔伤。

通过这个事件，同学们应该牢记校园安全，不在楼梯上打闹，多了解自救方法。

### 仔细想一想

我们身体最脆弱的地方在哪里呢？

### 要点提示：

踩踏事故自救。

## 第五课 消防安全要重视



小鹏是个三年级的同学，春节在家点燃小鞭炮，打开家门，扔到楼道里，结果点燃了楼道里停放的电瓶车，酿成了一场火灾，邻居发现后及时拨打 119，消防员及时赶到才避免更严重的后果。事后他的父母赔偿了别人的电瓶车。经过这次教训，小鹏再也不敢乱放小鞭炮了。

火灾发生的原因多种多样，但都是由于不安全因素造成的。例如：生活用火如灶具、打火机、蚊香等使用不当会造成火灾；日用品如花露水、指甲油、油漆等要远离高温环境和火源；家用电器也是火灾的元凶之一；学校里也同样要注意消防安全，我们不带易燃易爆品进入校园；进入公共场所要留意安全出口和消防设施……





## 相互问一问

### 你知道以下几种火灾自救知识吗？

我们除了要在日常生活中加强火灾防患意识，同时也要学习火灾自救知识，进行火灾逃生演习。

在居民楼里发生火灾的时候，我们需要首先找到房门，如果门背、门把手没有发热，门打开一条缝后没有浓烟和火焰，就可以通过楼道逃生。离开火场后不要马上返回抢救财物。

如果房门摸起来很热，表明楼道已经被浓烟和火焰封锁。这时我们已经无法通过楼道逃生了。你不能往床下和柜子里面躲藏，否则难以被发现并得到及时的营救。你应该尽快跑到阳台呼喊求助，等待消防队员的救援。

如果在陌生的环境或者公共场所遇到火灾，你要迅速找到离你最近的安全出口、安全通道的位置。顺着人流有序撤离。如果现场有浓烟，应该尽量弯下腰，从逆风的方向逃生。要走楼梯，千万别乘电梯。要听从公共场所管理员、引导人员的指挥，不要慌乱哭喊。

如果你身上的衣服着火了，不要慌张，尽快脱掉衣服。如果来不及脱衣服，要躺在地上打滚，将火苗压灭，避免烧伤。



## 大家看一看

如果在公共场所，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不能慌乱，要镇定，用手绢或衣物捂住口鼻，朝安全疏散标志指示的地方有序快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 仔细想一想

灭火的常用方法有几种？

### 要点提示：

1. 火灾自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灭火的常用方法。